

文昌市广播电视台
海南文昌融媒体中心项目硬件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H2019-061

项目名称： 海南文昌融媒体中心项目硬件设备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文昌市广播电视台

乙方： 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甲方：文昌市广播电视台

乙方：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昌市广播电视台（甲方）所需 文昌市广播电视台海南文昌融媒体中心项目硬件设备项目（项目名称）经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ZH2019-061）（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指挥中心 大屏	利亚德 TVF015-G	1	项	540029	540029
2	控制软件	利亚德精显时代III	1	项	4421	4421
3	控制主机	DELL V3671	1	项	8500	8500
4	视频拼接 处理器	利亚德 KS9000	1	项	40000	40000
5	LED 显示 屏控制系 统	利亚德 精显时代III600	1	项	12000	12000
6	网络交换 机	华为 24 口百兆	1	项	800	800
7	电源智能 控制柜	利亚德 30kw	1	项	2500	2500
8	结构	利亚德定制开模 铝型材结构及钢结构	1	项	33600	33600
9	线缆	利亚德定制线缆	1	项	1000	1000
10	安装调试	定制	1	项	0	0
11	售后维护	定制	1	项	18000	18000
12	应用服务 器	浪潮 NF5280M5	1	台	40000	40000
13	索引服务 器	浪潮 NF5280M5	1	台	45000	45000
14	存储服务 器	浪潮 NF5280M5	2	台	45000	90000

15	出口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A40-BU	2	台	90000	180000
16	日志审计	深信服 LAS-1000-C600-LV	1	台	140000	140000
17	三层千兆交换机	深信服 RS5300-52T-4F	2	台	12000	24000
18	标准机柜	纵横九天	1	个	3000	3000
19	无线话筒	中海音视 MIPRO ACT616II/ACT62H(MU-80III)	2	台	2880	5760
20	音响	中海音视 VANATA TL308S	2	台	5900	11800
21	功放	中海音视 VANATA KT2500	1	台	3990	3990
22	电脑高清摄像头	晟悦	1	个	600	600
23	立式触摸屏	维冠视界 TYL-TPM550LX	2	台	10000	20000
响应报价总计		(小写)： <u>¥1,225,000.00</u> (大写)： <u>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伍千元整</u>				

其中不含税金额¥1,084,070.8, 税额 ¥140,929.2。

注：（因投标文件中出现品牌厂商“利亚德”误写成“利雅得”，现合同中已修改纠正，并未对产品做任何更换厂商的行为，特此声明。）

二、 双方结算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文昌市广播电视台
甲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文昌市支行营业部
甲方账号	2201025109200622015
甲方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8875428205891K
单位地址：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新风北里 50 号
联系电话：	63292252
单位名称：	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乙方账号	321360100100177651
乙方税务登记号	91110108MA00CPWN29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楼 7 层 717 室

联系电话:	010-82552712
-------	--------------

三、 付款

-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即¥367, 500元整（大写：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 2、 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5%。即¥796, 250元整（大写：柒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 3、 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即¥61, 250元整（大写：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四、 交货

-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 交货地点：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东路(文航路)88号文航办公楼6楼，
联系人：苏文成，电 话：13337526126。
- 3、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 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30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五、 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 2、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异议期为三个工作日（自货到之日起算）。三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 3、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经甲方通知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服务器、出口防火墙、日志审计、交换机的保修期为 3 年，LED 显示屏及其他产品的保修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6、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六、 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或有合理理由经甲方同意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故意使用质量、功能存在缺陷的产品，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八、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按第【2】种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 中标通知书：见附件一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文昌市广播电视台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东路(文航路)88号文航办公楼6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乙方： 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郑明虎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8 号宝发国际大厦 901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郑明虎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一：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H2019-061

成交通知书

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参加文昌市广播电视台的海南文昌融媒体中心项目硬件设备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文昌市广播电视台

项目名称：海南文昌融媒体中心项目硬件设备

项目编号：ZH2019-061

成交单位：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2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文昌市广播电视台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09 日

